

# 中共千阳县委老干部工作局 2019 年决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

（二）全面落实离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指导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三）督促检查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政策。

（四）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发挥积极作用。

（五）积极协调人社、财政、卫生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六）引领和指导全省老年教育（老年大学）工作，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化和体育健身活动，丰富活跃老同志的精神文化生活。

（七）做好全县离退休干部的信息库、信访工作。

（八）指导离退休干部的丧事处理和对离退休干部遗属的照料工作。

（九）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县委老干局设综合组一个组室。

## 二、2019年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政治建设，不断提升离退休老干部思想教育水平。依托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老年大学及各涉老团体，组织离退休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并向离退休干部党支部配发了学习资料，新成立了卫健局老干部党支部，原有6个离退休党支部按期进行了换届。各支部通过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引导离退休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先后组织召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专题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使命”主题教育座谈会5次，引导离退休干部正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精髓，充分发扬离休老干部在传承红色基因、永葆革命本色的优良传统。

**（二）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圆满完成了系列庆祝活动。**制定印发了《全县离退休干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方案》，组织召开了离退休干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对文艺展演和参赛作品征集工作进行了专题安排部署。8月22日下午，在千阳县文化广场成功举行了以“峥嵘70年·奋斗新时代”宝鸡市离退休干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华诞文艺汇演千阳专场和以“笔墨写盛世·光影展山河”为主题的书画摄影展活动。全县老干部载歌载舞，用笔墨传情、用镜头留影，充分表达了广大离退休干部对党的深厚感情和对祖国繁荣昌盛的真挚祝福，在带给群众艺术享受的同时，也展现了千阳县离退休干部礼赞新中国70年辉煌成就，共筑中国梦的夕阳风采。

**（三）聚焦“壮丽70年·点赞新时代”主题，组织开展了回忆录征集和学习答题活动。**及时印发了征集活动安排意见，县老干局多次召开协调安排会，精选出10名文学爱好者对县属管理的11名离休老干部进行一对一上门采访。同时协调离休老干部原单位、所在社区、老干部家属等全力配合，让文学爱好者零距离聆听英雄事迹和心声，通过上门采访、查阅档案等方式，撰写出了高质量的回忆录。经精心筛选后，向市委老干局报送回忆录3篇。为了积极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不忘革命初心，永葆政治本色，组织开展了“壮丽70年·点赞新时代”学习答题活动，按照单位归口管理的原则，各单位组织在家的离退休干部共 686名，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新中国史，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党规等知识，并组织开展了现场答题活动，离退休老干部们个个集中精力，用心思考，一丝不苟，认真答题，有效展示了老干部在理论学习上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四）抓好生活待遇落实，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及时印发了省市《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要求相关单位按照省上确定的三个标准，分别提高护理费标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对离退休干部提高护理费标准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检查，有效确保了党的关怀政策落实到位。在离休干部中开展“六联六送六必看”活动，县委11名常委每人联系1名离休干部，与离休干部交流思想，通报工作，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让他们切身感受到重视、尊重和关心。老干局工作人员每月上门看望一次。离休干部所在党支部每月至少走访联系1次卧床不起、行动不便的离休干部党员送学习。机关单位青年干部、共青团等组织，组织青年志愿者，对离休干部进行一对一或多对一结对服务，每月至少上门家访看望1次送活力。卫健部门和有关医院为每名离休干部签约1名家庭医生或医务工作人员送健康上门。社区工作人员每月至少看望或问询1次所联系的离休干部送温暖。坚持对离休干部生日、重大节日、住院、有特殊困难、有信访诉求、遗属六必看，使离休干部做到了精准服务。

**（五）全面落实政治待遇，体现党和组织关心关怀。**落实阅读文件、听报告、参观考察、参加重要会议活动、通报情况等政治待遇，年初，县委老干局为名离休干部和县级岗位退休干部每人订阅一份《金秋》、《当代陕西》和《陕西老年报》，动员各部门也为科级退休干部订阅了《金秋》《陕西老年报》，为离退休干部学习提供保障；组织召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组织老干部观看了千阳县第三届春节文艺晚会，春节前由县级领导带队对全县离休和县级退休干部进行了走访慰问，各部门和各镇按照管理权限也开展了慰问活动，共走访慰问老干部1200余人，县委老干局按照要求还对24名离休干部遗属进行了走访慰问，送去党的温暖。在国庆节前夕集中开展了一次走访慰问活动，由县委常委和县人大、县政协主要领导带队，深入14名离退休老干部家中开展了走访慰问，向离退休干部每人发放慰问

金500元，并向7名离退休老干部送去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有效传递了党和国家的关怀和温暖。10月17日至18日，省委原书记安启元等省级离退休老领导一行60多人，莅临我县开展“喜看田园风光、点赞乡村振兴、助推脱贫攻坚”参观学习活动，详细了解了县域经济发展情况。考察中，老领导们高度关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对我县所取得的成就给予了高度评价。9月下旬，组织县级离退休干部一行17人，乘坐高铁赴湖南、参观了岳阳楼、毛主席故居、刘少奇纪念馆及故居等，接受红色教育，开阔眼界，感受祖国的发展变化，激发老干部讲好改革故事，传递正能量。县人大、县政协离退休党支部组织党员赴两当兵变纪念馆、凤县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参观红色教育基地、接受革命精神洗礼”、“踏寻红色革命足迹、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主题党日活动，缅怀革命先烈，踏寻红色遗迹，接受革命精神洗礼和党性教育。

**（六）积极搭建平台，助推离退休老干部作用发挥。**一方面依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搭建宣讲宣传平台。对照“五好支部”的标准，突出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为抓手，引导各支部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组织召开座谈会，畅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的伟大成就，弘扬爱国精神，筑牢政治本色。另一方面依托老年大学，搭建文化传播平台。以老年人的愿望和时代文化的主流设置课程，使广大离退休干部通过老年大学开展活动，示范带动更多的老年人参与到文体活动之中，在强身健体、娱乐身心中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先进文化。

**（七）强化服务意识，完成了老干部活动中心的维修改造工程。**为了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今年年初，申请资金20万元，积极实施老干部活动中心维修改造工程，更换了楼内所有门窗，对楼顶进行了防漏处理，粉刷了楼内外墙面，院内进行水泥铺筑，老干部活动中心的硬件

设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这里也成了离退休老干部集娱乐与学习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活动场所，不仅满足了离退休老干部的精神文化需求，还可以通过老干部们在下棋、交谈等过程中，就发生在身边的事例以及眼下的重大时政新闻展开深度对话和交流，思想观念得以释放，理念共识得以凝聚。

**八、注重从严管理，着力加强老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一是加强学习教育。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深化“三三党旗增辉”活动，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四个意识”，从严管理干部，毫不松懈地加强作风建设。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纪条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从政行为，始终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准则》作为干部廉洁从政的刚性约束，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廉政意识，教育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廉洁从政，大力营造清正廉洁氛围。三是落实脱贫攻坚包村工作任务。坚持经常深入南寨镇闫家村开展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宣传各类政策，落实帮扶措施，解决群众困难，年度扶贫任务全面完成。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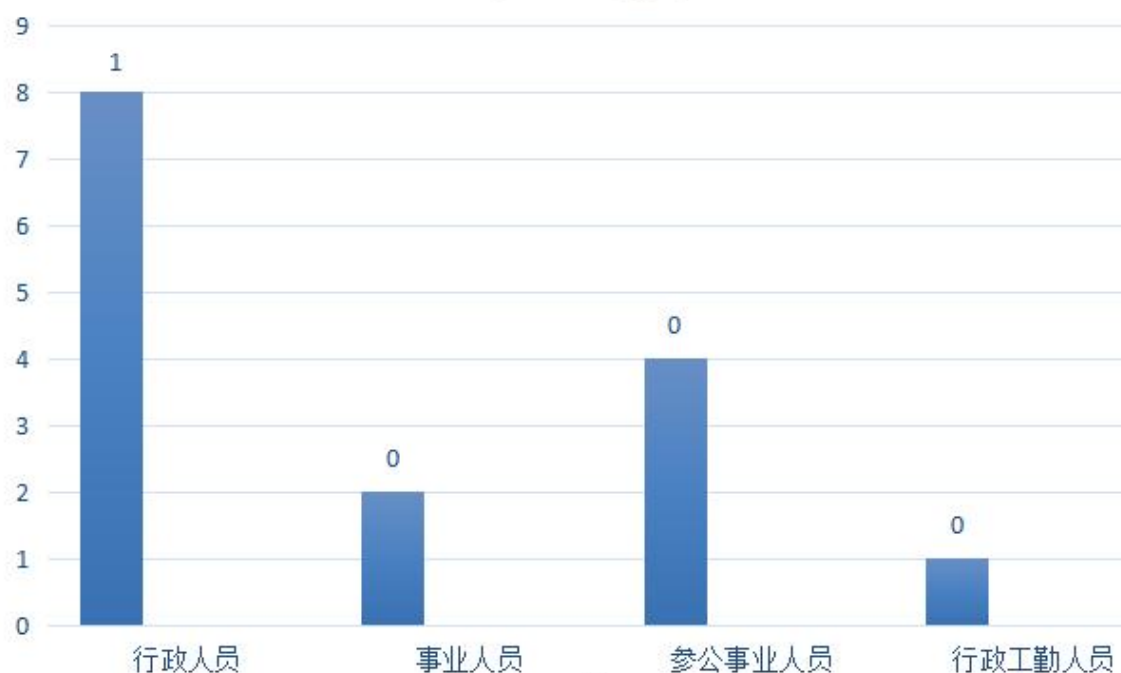
中共千阳县委老干部工作局2019年部门决算包括本级1个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中国共产党千阳县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 名；实有人员 1 人，其中：行政 1 人。本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已全部移交养老保险机构管理。（人员图如下）

## 2019年人员情况图表



### 五、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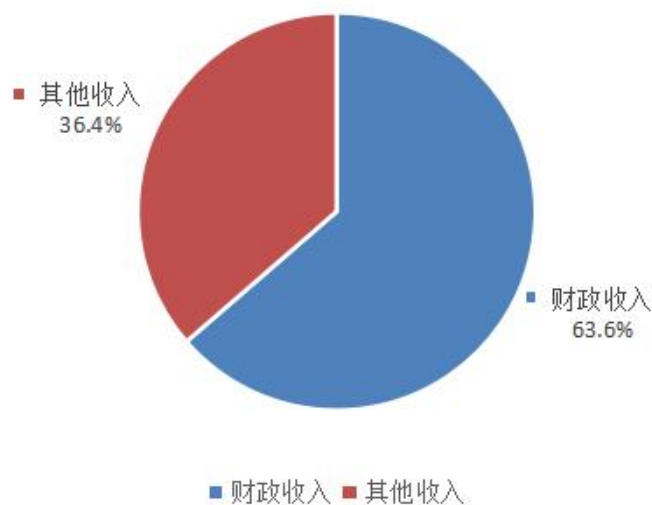
####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收入总计 75.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5.64 万元，较上年 73.52 万元增加 2.12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75.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8.14 万元，占总收入的 63.64%，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他收入 27.5 万元，是取得的其他补助收入，占总收入的 36.36%。

2019 年收入图如下：

## 中共千阳县委老干局2019年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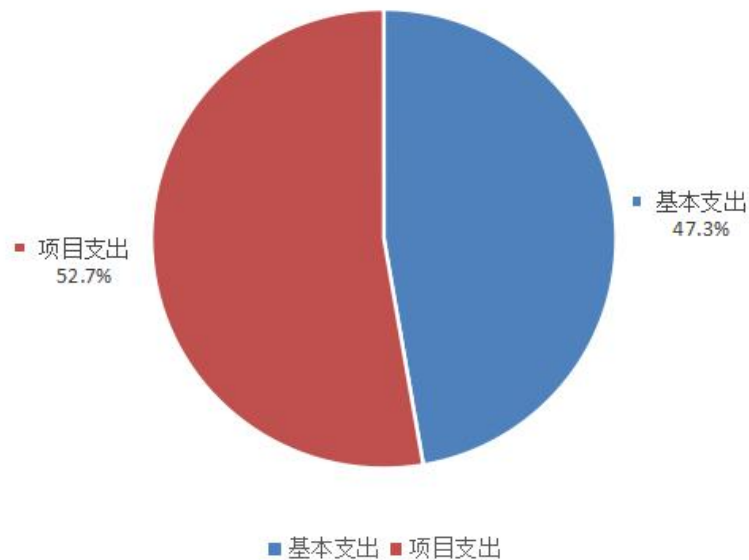


2.本年支出总计 7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4 万元，较上年 44.63 万元减少 9.99 万元，下降 22.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38.61 万元，较上年 14 万元增加 24.61 万元，增长 175.7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2019 本年支出合计 7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4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项，占总支出的 47.3%；项目支出 38.61 万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占总支出的 52.7%。

2019 年支出图如下：

中共千阳县委老干局2019年支出情况表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14 万元,较上年 73.52 万元减少 25.38 万元,下降 34.52%,主要原因是老干局机构 3 月撤销。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14 万元,比上年 73.52 万元减少 25.38 万元,下降 34.52%,主要原因是老干局机构 3 月撤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功能科目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8 万元,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其中,行政运行 25.6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6 万元,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科目分类）

（1）人员经费 24.4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83 万元,较上年 39.26 万元下降 54.5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8 万元,较上年 5.38 万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遗属补助增加。

（2）公用经费支出 2.73 万元,较上年 14.89 万元下降 81.67%,主要原因是老干局机构 3 月撤销。

###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

### （三）2019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0.23 万元，比上年 0.41 万元减少 43.9%，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车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比上年 0.41 万元减少 43.9%，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

#### 2.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干局机构 3 月撤销。

#### 3.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支出 2.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5%，主要原因是老干局机构 3 月撤销。

### 六、2019 年度老干局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9 年本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展了绩效自评。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1592 万元，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公用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老干局机构 3 月撤销。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当年无购置车辆。没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